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2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无利息。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无利息。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赵云峰 151040054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